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度第 3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召集人：林主任秘書玉霞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藝陵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二、安衛辦法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三、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案經會請秘書室填覆安全衛生設備及安全衛生事故項目後彙整旨揭調查表內容，如表 1-1，請審議。

說明：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表 2，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調查表採計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後提起申訴案件
才計入。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是日 10 時 15 分)